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8月06日發文

士檢家玉字第 號

04293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839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林志軒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839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，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林志軒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謝幸容 決行